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蒋树春、王梅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吕军、王彦瑞、夏玉玲 3 人表决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将提交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房屋租赁	198.00
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借款担保	5000.00

蒋树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借款担保	
合计			5198.00

（三）交易内容说明

- 公司向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其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1 号 6 楼的房屋和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南翼 15 层两处住所用于公司经营办公，面积分别为 15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公司需要向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及水电费。
- 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蒋树春共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届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蒋树春
蒋树春	上海市徐汇区	-	-

（二）关联关系

1、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树春实际控制的企业。

2、蒋树春直接持有公司 72.1689%的股份，另通过南京高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8.080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方南京德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蒋树春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为无偿提供，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2、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行为，交易价格是公允的，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